北京市密云县园林绿化局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密云县园林绿化局编制的201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2008年5月1日起我局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配备了一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截至2011年底，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本局2011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达到162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43条，占总体的比例为26%；法规文件类信息5条，占总体的比例为3%；规划计划类信息25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5%；行政职责类信息23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4%；业务动态类信息91条，占总体的比例为55%。   
　（二）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局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   
　　1、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在县政府召开“密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后，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主管领导为副组长，办公室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主要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认真研究和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工作方案。   
　　2、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落实具体责任分工。将全局信息公开任务落实到各科（站）室，科站（室）明确专人负责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培训组织全局11个科室的11名信息员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信息依申请工作办法》《密云县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规范》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的使用和注意事项，并安排部署了工作方案，统一印制并下发学习材料，不定期将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评比和督促。   
　　3、认真清理信息内容，严格遵守信息公开审查、审核制度确定信息属性。按照《政府信息清查工作办法》认真清理信息和公开内容，对清理的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密云县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办法》进行信息的属性认定，遇到信息属性不确定情况积极联系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及时将清理的信息录入北京市密云县政府信息公开系统。   
　　4、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进一步强化责任，严肃纪律，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连续性。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我局信息监察制度，依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工作要求，建立林业局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要求各科站（室）在日常工作中继续坚持信息的清理和梳理工作，将日常工作中产生的政府信息及时归档、梳理、审查并录入系统，编制了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讯录，平时工作中及时将上级有关工作要求下达到各科站（室）信息员手中，解决各信息员平时遇到的疑点，难点。   
　　5、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本着“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的信息公开要求，做到“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   
　　6、完善和规范办事指南和办理结果公示的信息发布。向社会承诺办理的事项及其完成情况，使我局的信息公开内容更加规范。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1年度园林绿化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申请和咨询，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收支情况均为零，兼职工作人员12名。   
    四、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1年在县政府信息公开办的关注支持下，我局基本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收集、整理、发布、受理和回复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为进一步做好以后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着重从信息公开意识、信息公开手段和信息公开督查制度三方面做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进一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感,按县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要求完善各科站（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各科站（室）信息员作为本科室内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要结合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密云县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在前一段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对本科站（室）的信息公开的内容、数量、质量和时间制定出明确要求。   
　　2、加强培训，提高工作技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个全新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如何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全面,需要全局共同努力。信息员的整体素质和技能熟练水平是一个瓶颈只有加强培训，提高认识和工作技能，才能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   
    3、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督促检查,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为进一步强化责任，严肃纪律，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工作效率，全面、及时、准确公开局政府信息,在日常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将逐步贯彻实施信息督促制度, 边学习、边修改、边完善广泛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密云县园林绿化局编制的201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后附相关的说明和指标统计图表。   
　　政府网站(http://www.bjmy.gov.cn/)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密云县园林绿化局办公室 

　　　　　　　　　　　　　　　　　　　　　　　　　　　　　　　     密云县园林绿化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